

©李喜婷 编著

医学图书写作与出版

西安地图出版社

YIXUETUSHU

XIEZUO

YUCHUBAN

YIXUETUSHU

XIEZUO

YUCHUBAN

李喜婷 编著

医学图书写作与出版

西安地图出版社

· 西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学图书写作与出版/李喜婷编著. —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670-852-9

I. 医… II. 李… III. ①医学-图书-写作②医学-图书-出版
工作 IV. H152.3②G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6395 号

出版发行:西安地图出版社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邮编:710054

电话:(029)87604180

责任编辑:左霞

责任校对:王月慧

封面设计:霍维深

印刷:河南黄河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0mm×202mm 印张:7.25 字数:175千字 彩页:2

版次:2005年9月第1版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定价:1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

自序

我非常热爱编辑工作,因为热爱,所以愿意学习。自1995年7月开始从事编辑工作至今已经10年了。10年来,因为爱,因为学,因为干,所以对编辑工作有一点积累,有一点认识。尽管粗浅,愿意与大家分享。

本书定名为《医学图书写作与出版》,分写作篇与出版篇,写作篇详细介绍了主编基本知识与医学图书写作技巧,概要介绍了写作常识与规范、电脑的应用等;出版篇详细介绍了与图书出版有关的著作权法知识、出版合同及其理解,简要介绍印刷成本核算与版权贸易知识。

关于医学图书写作的书人民卫生出版社早有出版,但集写作知识、著作权法、出版知识、印刷知识于一书的,目前还较少见。医学专家十分缺乏出版知识、著作权法知识,所以,本书用一半的篇幅来写作,以满足其需要。本书中标题的设置、索引的编排、著作权法热门话题、印刷成本简单计算方法等内容,都是我10年来点滴积累、总结提炼而成。尤其是索引的编排原则与电脑制作捷径,是我与同事编辑近500万字的《小儿内科学》(获得第十四届中国图书奖),制作约8000条中英文对照、二级分类索引的总结。书中介绍的方法具有效率较高、准确无误、修改方便等优点,作者与编辑掌握了,可以

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著作权法热门话题部分将法律条文与编辑工作中的实际事例相结合,夹叙夹议,生动易懂。相信本书对读者会有一定帮助。

图书原定目录有“各类医学图片的电脑处理、公式的电脑编辑”等内容,因本人电脑知识缺乏,未能成文。著作权法涉及范围广,情况复杂,个人的理解尚有困惑,观点可能有失偏颇。由于出版理论浩如烟海,本人才疏学浅,尽管尽了最大努力,但仍留有深深遗憾。衷心希望各位专家多多指教。

写作本书是我多年的夙愿,开始整理出版已有2年时间。编写过程中得到多位专家的指导,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此书虽即将出版,但心愿未了。遗憾将激励我更加深入地研究我所热爱的出版事业,用毕生精力去完成这一大课题。

李喜婷

2005年8月

目 录

写 作 篇

第一章 主编基本知识.....	3
第一节 著作方式与相关法律问题.....	3
第三节 确定选题与实现选题	11
第二章 不同类型图书写的写作特点	19
第一节 教材的写作特点	19
第二节 专著的写作特点	21
第三节 科普图书的写作特点	23
第三章 写作技巧	25
第一节 辅文的写作	25
第二节 后辅文	37
第三节 目录与标题	38
第四节 语言文字	56
第五节 数字的用法	61
第六节 标点符号的特殊用法	64
第七节 表格的应用	68

第八节	图的应用	71
第九节	公式的应用	75
第十节	参考文献	80
第四章	电脑在写作中的应用	86
第一节	图书电脑编排技巧	86
第二节	索引的编排与电脑制作捷径	98
出版篇		
第五章	著作权法知识概要	108
第一节	著作权法浅析	108
第二节	著作权法热点话题	139
第六章	出版合同及其理解	171
第七章	印刷知识概要	187
第八章	医学图书版权贸易	199
附	具有医学图书出版资格的出版单位	209

写 作 篇

第一章

主编基本知识

多谋善断，知人善任，治国之道也。主编能多谋善断，知人善任，则能够创作出传世佳作。

第一节 著作方式与相关法律问题

主编，顾名思义，主持编写一本杂志或一部图书的人或组织。本文只谈图书的主编。

主编是对多位作者共同编写图书（即合著作品）时而设的负责人。一位称职的主编能够保证图书的质量与进度，利于图书的宣传和销售，给出版社与合作作者带来比较大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所以，主编十分重要。

主编要对一部书稿的内容负责，首先必须达到比较高的学术水平；负责安排写作内容，安排写作人员，掌握出版进度，要有比较强的组织能力。

如果是出版社约定的书稿，主编只负责图书内容，进度符合出版社的要求即可。



如果是自己拟定的题目，写作后要负责联系出版社，与出版社签订合同，分配图书出版获得的报酬，计划修订、再版等。所以，主编一定要具有精湛的业务水平，有比较强的组织能力，熟悉著作权法律知识。出版社要求图书有比较大的销售市场，所以，主编有如下义务。

保证书稿内容科学无误。

配合出版社修改、校对书稿。

组织图书宣传，提出销售建议。

了解读者信息，收集资料，修订再版。

主编要了解国际国内同类图书市场信息，预测图书的前景。图书出版后要对图书进行必要的、有效的、形式多样的宣传。如果属于专业面比较窄的学术著作，有时还要为图书的出版筹措资金。以下介绍主编必须了解的知识。

一、了解著作方式

一部著作有多种著作形式，有著、编著、编写、编、汇编、注释、校订、翻译等。主编是对汇编或合编作品负主要责任的人。医学图书属于自然科学范畴，一般都要参考他人的文献，借鉴他人的经验，需要多人长时间合作完成，大部分属于合作编写的形式，所以多有主编、副主编等署名。

著作方式是对一部作品的创作形式的界定，是作者与作品间（即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之间）关系的表述。正确标示著作方式，准确界定著作权人的权利，也是划分是否侵权的依据。著作方式不同，赋予作者的权利也不同，保护的内容也不同。所以，正确标示著作方式十分重要。著作方式有独著、合著、编写、编、合编、改编、译、校注等，每一种著作方式都有严格的界限和意



义。

● 著——这种著作方式表明作者独创性地完成某一作品。独著即作者独立完成，合著即由几位作者共同完成。合著作品的每一位作者可以独立行使他独立完成部分作品的著作权，但在行使著作权时不能影响他人的著作权。如钱钟书著的《围城》，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张仲景的《伤寒论》等都是独著的典型例子。

● 编著——是独创性界于著与编之间的著作形式。一般是介绍普及已有的文化成果，根据已有的观点、知识、资料写成书籍。编著者有自己的构思、观点、经验，用自己的语言叙述，不是照抄别人的作品。编著有编与著的性质和特点，只是独创的程度没有著多。部分普及读物和参考书的作者属于编著者。在某一领域有独到研究的专家写作的医学专著可以采用这一著作方式。

● 编——编的作品表明作者独创的部分较少，是在收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加上作者的创作思维、整理汇编而得的。教材一般写某某编，如徐恩惠主编《影像诊断学》。教材是根据国家卫生部的大纲编写的，主要叙述医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概念性的知识较多，不可能有太多的独创，所以教材不用著的著作方式。

重要的工具书是对某一领域的专业词汇、知识按照一定的规律汇编，其著作形式是编。如《现代汉语词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

● 选编、汇编——是编的一种。这一著作方式表示：作者对现有成文的资料不做改动或少做改动，按照一定的思想、时间或写作形式进行编排，如《研究生试题汇编——西医综合》（按照时间）、《胡适散文选编》（按照时间、文体与思想）、《毛泽东选集》（按照时间）。或者对散在的为公众所知的理论或知识进行整



理汇编，如中华医学会妇产科学会编《妇科肿瘤诊疗规程》。选编者不直接从事原始的创作活动，但并不是没有创作活动。选编者在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选编一部分作品，汇集成书，通过别人的作品来表达编者的学术观点和思想。

● 译——把一种语言作品变成另一种语言作品的著作方式。如将外文翻译成中文、将汉文翻译成日文或盲文。这一著作方式只是语言的变化，不能有内容的更改。

其他还有编译、注释、诠释、改编、校订等著作形式，不再举例。

在一部作品中可能有多种著作方式，如一本书中，原著某某，翻译某某，制图某某。遇到这种情况，应该分别标示各自的著作方式和作品内容。

著作方式不同，对著作权的保护程度就不同。如对著的作品，作者有声明许可或不许可他人转载、翻译、改编的权力。选编者在选编他人作品时要征得原作品作者的同意，并支付报酬。选编者只享有所编作品的著作权，在行使该著作权时不得影响原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方式标示不准，对作品与作者间的关系界定就不清，甚至会引起纠纷。如果将编的作品标为著，就侵犯了所编作品原作者的著作权。所以，一定要准确标示著作方式。

二、熟悉写作出版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写出版医学图书，应该以总结自己的经验与科研成果，促进医学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为宗旨。古人云：立德、立名、立言是人生三大美事。立言即著书立说。一部好的作品出版发行，能够名扬四海、流芳百世；一个名医灵方通过图书的传播可以启迪千万医生，救治无数生命；一篇好文章，可以激励无数人献身



科技事业或民族解放事业，甚至为国捐躯。像《过伶仃洋》《劝学篇》《伤寒论》《论语》等。但是，像《法轮功》这样的坏作品，其恶劣影响也随着图书的出版而迅速扩大，毒害众人，作者也必然遭到法律的惩处。无论是好作用还是坏影响，皆因作者而为，所以作者必须对其作品负责（作者可能不是著作权人。按照法律规定，作品的一切责任应该由著作权人承担。关于著作权人与主编的区别，将在下文中介绍，本节讨论的问题把作者视为著作权人）。对作者来讲，尤其应该注意作品侵权的法律责任，图书出版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一）抄袭与剽窃

著作权法规定：照抄、抄袭与剽窃为同义语，包括照抄别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出版，抄袭别人未发表的作品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出版。照抄别人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出版，仅供自己使用不构成侵权。抄袭与剽窃是严重的侵权行为，此类侵权事件较少发生。

（二）泄密

科技图书中，作者在介绍经验与成果时保密意识不强，可能泄露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轻者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重者会触犯法律甚至构成犯罪，所以必须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多属于作者所在单位的秘密，但某些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事关国家经济、政治等方面，经认定可升级为国家秘密。无论是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一旦泄露，会给拥有秘密者造成损失。作者可能违犯单位制度或法律。

在写作出版过程中泄密一般属无知、无意识、不自觉地泄露，因为不知其珍贵而无所谓保密，但正是这种无意识的泄密才最可怕。真正为经济利益而泄露秘密的特征为一对一的买卖关系，绝



对不会将秘密资料出版，公布于众。因为一旦秘密家喻户晓，就失去了秘密的价值。

写作出版过程中的不自觉、无意识的泄密事件屡有发生，但只要作者提高了保密意识，预防泄密就比较容易。一是作者加强保密法的学习，增强保密意识。二是了解保密的范畴，未经公布的我国特有的资源和传统工艺，国外还没有的新发明、重大科技成果和关键技术，各项专利，与国防和安全有关的或涉及国家重大经济利益的项目，医疗秘方等，都属于保密的范畴。科技图书中不得引用秘密资料和内部文件、尚未公布的国家和地区的计划。引用的全国性统计数字应该以《人民日报》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为准。三是出版过程中严格把关。比如写作某一作品前请单位推荐、领导同意、签字盖章，增加了领导把关的程序，即可以基本杜绝把本单位的重大项目泄密的事情发生。书稿完成后请有关专家审稿，对详细内容严格审查，进一步杜绝泄密。如有必要，应该按照专业对口原则请示有关部门审定或鉴定，并取得证明材料。如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而仍然造成泄密，这时作者的责任也有所减轻。

（三）文责自负

文责自负即作者对其作品的内容负有政治上、道义上、科学上和法律上等全面的责任。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作者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著作权法第四条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这些法律规定了保护什



么作品，不保护什么作品，即使不保护的作品，作者也要对其负全部责任。

作为一名主编，对作品内容负全部责任。如果其中一位作者抄袭了或剽窃了别人的作品，首先被推到被告席的是主编。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的，法律责任是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泄漏一般秘密的法律责任是承担应负的民事责任、赔偿损失等。根据保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法律责任是“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作品科学性的责任，即因作品错误而给读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像李洪志写作出版的有关法轮功的书籍，虽然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他必须对其作品造成的恶劣影响负责，国家将依法对其制裁。再如某出版社出版的一种科学养鸡的书，其中治疗鸡瘟的用药方法写错了，给某养鸡场造成较大的损失，主编与出版社都应该负一定的责任。

种种法律责任给作者敲响警钟，写作出版的作品一定要科学、合法，因为作品引起的一切责任都由著作权人承担。

（四）署名的现实意义与法律责任

一部作品要署名，标明其主要责任者。我国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证明，在作品上署名者是作者。”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这样，在作品上



署名的就有3种情况：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这3种署名方式在医学图书中都常见，如裘法祖主编《外科学》、北京协和医院检验科编《临床检验正常值》等。需要说明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 不是所有的在作品上署名者都能够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因为著作权只保护那些合法的作品，不合法的作品不享有著作权。

● 在合法作品上署名者不一定享有全部著作权。因为有些职务作品或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其作者可以在作品上署名，究竟享有哪些著作权，因具体情况或合同约定而不同。如卫生部规划教材的主编是受卫生部的委托创作作品，根据卫生部的教学大纲来编写教材。主编可以在教材上署名，但主编能否自由选择出版社、出版时间、稿费标准等，能否自作主张增加或减少内容、修订再版，是否有权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都要依合同约定为根据。

● 著作权人不等于作者。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其中（二）就说明除作者以外的著作权人，这条包括以下情况：第一，通过继承、接受赠予取得的已故公民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者，如陈敏章的子女可通过继承陈敏章作品著作权中的发表权、获得报酬权等；第二，通过合同取得的著作权部分权利者，如卫生部对规划教材的著作权的部分权利。

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保护期限为作者生前及死后50年。在作品上署名是十分严肃的，署名不仅涉及署名人当前的责任与利益，而且牵涉后代的责任与利益，涉及很多法律问题，所以，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是创作作品的人才能署名，不要为照顾人情将那些没有参与创作的人署名为作者。